

江苏龙潭实业有限公司刘家边区域租赁纠纷再审诉讼代理服务交易公告
(采购编号: 龙潭实业-JY-2026-02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一、采购条件

本江苏龙潭实业有限公司刘家边区域租赁纠纷再审诉讼代理服务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50000000 万元, 采购人为江苏龙潭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规模: 江苏龙潭实业有限公司刘家边区域租赁纠纷再审诉讼代理服务, 约 3.5 万元。

范围: 本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龙潭实业有限公司刘家边区域租赁纠纷再审诉讼代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龙潭实业有限公司刘家边区域租赁纠纷再审诉讼代理服务:

1. 满足如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且在中国内地依法设立(提供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1.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拟派出的承办律师(不超过 2 名)须具有专职律师执业资格证(提供承办律师成员名单, 包含姓名、执业年限、职称、业绩(壹份)等信息, 律师证、职称证以及所任职的律师事务所为其缴纳的自 2025 年 6 月(含)以来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 所有证明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相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在代理业务过程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拟派出的承办律师须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任何不良执业记录, 包括党纪处分、行政处分、行业惩戒或其他不良执业记录(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4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意向供应商将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资格资料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发送至 sltjc@163.com, 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人以邮件方式向提交报名资料的邮箱发送采购文件电子文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或邮寄



六、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04月08日09时30分

文件开启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龙潭镇珠子山8号（江苏龙潭实业有限公司交易办）

七、其他

项目编号：龙潭实业-JY-2026-025 项目名称：刘家边区域租赁纠纷再审诉讼代理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询价 预算金额：35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3.5万元 采购需求：江苏龙潭实业有限公司所属刘家边区域租赁纠纷向江苏省高院申请再审诉讼代理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委托协议至再审程序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八、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单位纪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龙潭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镇珠子山8号
联 系 人：陶继承
电 话：025-85716578
电 子 邮 件：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